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库尔班·阿巴斯，男，1948年5月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(2007)昭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库尔班·阿巴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9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48 元，账户余额 443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库尔班·阿巴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